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亦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,805,1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4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曾好玲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董事李尚伟已于2018年2月28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。因公司原董事李尚伟辞职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持有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%以上股东曾亦华提名曾好玲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新任董事候选人曾好玲的简历如下：

曾好玲女士，1965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初中学历。职业经历：1985年1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石龙木材厂，担任仓管员；1991年1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高埗供销社，担任营业员；1996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益之丰五金机械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出纳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805,17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